

公開發售包銷商

法國巴黎融資(亞太)有限公司

瑞士銀行，透過其業務集團瑞銀投資銀行運作

嘉誠亞洲有限公司

申銀萬國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安排及開支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

根據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本公司同意發售公開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按照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的條款及條件認購。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並達成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若干其他條件後，公開發售包銷商各自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他認購人根據本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彼等各自適用的公開發售股份比例認購根據公開發售現正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公開發售股份。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若干事件(包括不可抗力事件)，則公開發售包銷商認購或安排其他認購者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責任即可終止。若發生下列任何事件，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可全權酌情決定終止公開發售包銷商在公開發售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a) 聯席全球協調人獲悉：

- (i) 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發售文件刊載的任何陳述就全球發售而言屬關鍵的陳述，於其刊發時或事後變成失實、不正確或在任何方面有誤導性，或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於任何發售文件中所載的任何估計、預測、意見表達、意向或預期就全球發售而言屬於關鍵的，整體而言，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公平誠實且不是基於合理假設作出；或

包銷

- (ii)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將構成據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遺漏；或
 - (iii) 違反於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或配售包銷協議(於該等情況下，任何包銷商的責任除外)任何訂約方的責任，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違反；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情況、業務狀況、前景、損益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該變動或可能涉及的變動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或
 - (v) 公開發售包銷協議所載的任何保證，而聯席全球協調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全球發售而言屬重大的違反；或
 - (vi) 本公司撤回任何發售文件(及／或與認購／購買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 (vii) 任何人士(不包括任何公開發售包銷商)撤回或尋求撤回其就列於任何發售文件或刊發於任何發售文件發出的同意；或
 - (vi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或不批准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股份(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或出售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及買賣(惟受限於慣常條件除外)，或倘已批准，該項批准其後被撤回、附有保留條件(不包括慣常條件)或暫緩；或
- (b) 倘下列事件發展、發生、存在或生效：
- (i) 任何或一連串非包銷商可合理控制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措施、任何法院法令、罷工、災禍、危機、停產、火災、爆炸、水災、騷亂、戰爭、爆發敵對行為或敵對狀態升級(無論有否宣戰)、天災、恐怖襲擊、宣佈全國或國際進入緊急狀態、暴亂、民眾暴動、經濟制裁、爆發疾病或疫症(包括但不限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A型禽流感(H5N1)及其有關或變種疾病)或交通中斷或延誤)；或

包銷

- (ii) 發生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轉變或發展，或發生任何事件或一連串事件可能導致或相當於當地、全國、地區、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出現任何涉及預期轉變的轉變或事態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對聯交所、紐約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美國證券交易所、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證券買賣實施全面禁止、暫停或施加限制，或港元或人民幣兌任何外幣的匯率出現波動，或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或影響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的貨幣或買賣或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或程序或事件受阻）；或
- (iii) 香港、中國、美國或任何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法院或其他有關當局頒布任何新法例、規則、法規、條例、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法令、判決、判令，或裁定（「法例」）或現行法例的任何預期變動或發展，或其詮釋或引用的變動或涉及可能變動的發展；或
- (iv) 美國或歐盟（或其任何成員國）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間接向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施加任何經濟制裁；或
- (v) 發生涉及香港、中國、美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行任何外匯管制）、貨幣匯率或外商投資法例的可能變動或影響投資於股份的轉變或發展；或
- (vi) 發生涉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任何風險的可能改變或任何該等風險獲實現的任何變動或發展；或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面臨或遭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訴訟或索償；或
- (viii) 一名董事被控可起訴罪行，或遭法例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合資格參與公司管理；或
- (ix) 本公司主席或行政總裁離職；或
- (x) 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對一名董事（以其董事身份）展開任何政治行動，或任何政府監管或政治團體或組織宣佈擬採取任何有關行動；或

包銷

- (x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違反公司條例或任何上市規則；或
- (xii)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配發或出售發售股份；或
- (xiii) 本招股章程（及／或與發售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於全球發售的法例；或
- (xiv) 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或上市規則發行或被要求發行補充或修訂招股章程（及／或任何其他發售文件）；或
- (xv) 任何債權人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償還或支付任何債務須於到期日之前償還債務的有效要求；或
- (xvi) 提出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解散或清盤的呈請或法令，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訂立任何償債計劃的重組或安排，或通過任何決議案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全部或部份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或
- (xvii) 香港（由香港財政司司長及／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機構頒布）、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或其他機構頒布）、倫敦或中國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全面禁止，或於香港、中國或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有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證券交收或結算服務中斷，

而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公開發售包銷商）就各情況或總體全權酌情地認為(1)現時或日後或可預期對本公司或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整體事務、管理、業務、財務、貿易或其他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影響；或(2)已經或將會或可預期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可推銷性或定價或根據公開發售申請認購水平或配售的踴躍程度有重大不利影響；或(3)導致或將導致無法進行、不應或不宜進行或推銷全球發售；或(4)導致或將導致公開發售包銷協議任何部份（包括包銷）未能根據協議條款執行或阻礙根據全球發售或其項下的包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

承諾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名列公開發售包銷協議的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資本化發行、因行使購股期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期權或經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包銷商）事先書面同意外及除非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不會於緊隨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配發或發行、同意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包括認股權證或其他可換股或可交換證券）或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可轉換或可交換為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的權利或購回本公司股份或其他證券，或訂立任何交換或其他安排以轉讓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擁有權的全部或部份經濟後果，或提呈或同意作出上述任何事情或公佈有意作出任何上述事情，倘本公司因上述任何例外情況或於緊隨上市日期後首個六個月期間屆滿後的六個月期間進行任何上述事情，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任何有關行動將不會導致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造市。

上實集團、上實控股及S.I. Printing已各自向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本公司及公開發售包銷商共同及個別承諾：

- (i) 於由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起計直至由上市日期起的六個月止（「首六個月期間」），其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在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事先書面同意前，及除非因聯席全球協調人行使超額配股權或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與瑞銀的任何借股安排或以其他方式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a) 要約、接受認購、抵押、發行、質押、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期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期權或訂約出售、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期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認購、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直接或間接）任何股份或其他可轉換為或行使為或交換為或代表收取如本招股章程所披露任何由其或其有關公司、代名人或信託人實益擁有的股份或本招股章程內披露的本公司證券（包括其控制的任何公司的權益而任何該等股份乃其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有關證券」）（如上所述）的權利；或 (b)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或交易以（直接或間接）轉讓全部或部份有關證券所有權的經濟後果；或 (c) 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進行與上述 (a) 或 (b) 段所述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效力的任何交易；或 (d) 公佈有意訂立

包銷

或進行上述 (a)、(b) 或 (c) 段所述任何交易，不論 (a)、(b)、(c) 或 (d) 較下列出的前述的任何交易是否以股份或該等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作交收；

- (ii) 未經聯席全球協調人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前，其將不會並將促使有關註冊持有人及其聯繫人士或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不會（直接或間接）在由上文 (i) 段所述由首六個月期間結束時起計六個月期間，就任何相關證券出售、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任何購股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而緊隨上述出售或行使或執行上述購股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以致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連同其他控股股東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 (iii) 倘在緊隨上文 (i) 段所述的首六個月期間屆滿後六個月內出現本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或其任何權益的出售，其會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上述出售不會使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市場混亂或出現虛假市場；及
- (iv) 其將並將促使其聯繫人士、受其控制的公司及其持有信託的代名人或信託人將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其或受其控制的註冊持有人銷售、轉讓或出售任何股份的一切限制和規定。

上實集團、上實控股及 S.I. Printing 已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保薦人及公開發售包銷商承諾，於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彼等於本公司所持股權當日起至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屆滿當日止期間內發生以下情況時，將：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0.07(2) 條附註 2 以認可機構為受益人質押或抵押有關證券的任何證券或權益，須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有關該等質押或抵押以及所質押或抵押證券的數目及權益性質；及
- (ii) 其接獲任何承押人或質押人口頭或書面指示將出售、轉讓或處置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已質押或抵押證券或當中的權益，則須立即書面知會本公司及聯席全球協調人該等指示。

本公司在接獲控股股東有關上文所述事宜（如有）的通知後，將即時通知聯交所及聯席全球協調人，並以報章公佈披露有關事宜。

配售

就配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與(其中包括)配售包銷商訂立配售包銷協議。根據配售包銷協議，配售包銷商將於若干條件達或以個別同意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購買根據配售發售的配售股份。

預期本公司會授予聯席全球協調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配售包銷商於配售包銷協議日期起計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相等於配售下每股股份的價格合共配發最多達22,500,000股額外配售股份，相當於初步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其中包括)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本公司將同意就若干責任，包括美國證券法下的責任向配售包銷商提供彌償保證。

佣金及開支

包銷商將收取全部發售股份總發售價的2.75%作為包銷佣金，並從中支付任何分包銷佣金。

根據發行價每股4.325港元計算，本公司已付及應付的包銷佣金、上市費、聯交所交易費及交易徵費、法律、印刷及其他專業費用以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其他開支估計合共約為51,500,000港元。

銀團成員的活動

以下為公開發售及配售包銷商(統稱「銀團成員」)可能各自進行而不構成包銷或穩定價格程序的各項活動。務須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銀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各項：

- (a) 根據銀團成員之間的協議，彼等全體不得在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就發售股份的分銷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期權或其他衍生工具交易)，藉以穩定或維持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高於發售股份於公開市場上的可能出現原有水平；及
- (b) 彼等全體必須遵守一切適用法律，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571章)的市場失當行為條文，包括有關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規定。

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為多元化金融機構，與全球多個國家均有聯繫。該等實體為其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就該等股份而言，該等活動可能包括擔任股份買方及賣方的代理人、以當事人的身份

包銷

與該等買方及賣方訂立交易、股份的坐盤交易、以及訂立以股份作為其相關資產或部份相關資產的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及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其衍生認股權證等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證券）。該等實體可能需要就該等活動進行對沖，當中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股份。所有該等活動可能於香港或全球其他地方進行，可能會令銀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公司在包括股份的一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購買股份的基金單位或與任何前述者有關的衍生工具中，持有股份的好倉及／或淡倉。

就銀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公司發行以股份作為相關資產或部份相關資產的任何上市證券而言，不論該等證券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任何一家聯屬公司或代理人）作為證券的市場莊家或流通量提供者，而在大部份情況下，此舉亦會導致股份的對沖活動。

所有此等活動可能會在「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股權及穩定價格」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及在該段期間結束後進行。此等活動可能影響股份的市價或價值、股份的流通量或交投量，以及股份的股價波動，而每日的影響程度是無法估計的。

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包銷商除根據包銷協議的責任外，概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或購股期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權益。